

#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 會章

## 【甲】總則

名稱

1) 本會訂名為「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為“Baptist (Sha Tin Wai) Lui Ming Choi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地址

2) 本會地址與「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相同。

宗旨

3) 本會之宗旨為：

- a) 發揚基督精神，實踐母校教育理念；
- b) 促進校友彼此間之聯絡，發揮互助精神；及，
- c) 協助母校推動各項對活動。

## 【乙】會員及會籍

基本會員

4) 凡於以下學校畢業者，經提出申請並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俱可加入為本會基本會員：

- a) 浸信會呂明才小學（下午校）；或，
- b)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5) 凡曾於上述第四條所述之學校肄業而未畢業者，經提出申請並獲本會監事會同意，同時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得加入為本會基本會員。

6) 凡本會基本會員得享有本會各項選舉之投票權，並享各項福利。

7) 已達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得享被選權，未達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得享限制被選權。

8) 各基本會員皆負有促進本會運作，發揚本會宗旨之責。

榮譽會員

9)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當任校監、當任校長及各卸任校長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其中當任校監為本會首席榮譽顧問、當任校長為榮譽會長、卸任校長為榮譽顧問。

10) 監事會得在諮詢榮譽會長後延聘其他榮譽會員。

11) 榮譽會員可在監事會邀請下出任本會各項名譽或顧問職位，並享選舉權以外之各項基本會員權利。

會籍之終止與凍結

12) 如會員欠交年費逾三個月，其會籍即自動被凍結至清繳年費為止。

13) 如會員欠交年費逾一年，其會籍即被自動撤銷。經撤銷後之會員如欲重新加入本會，得繳納其積欠年費，並重新繳納入會費及申請入會。

14) 任何會員如有觸犯法例或其他理事會認為對本會聲譽有損之行為，理事會得在三分之二與會理事同意下，凍結該會員會籍，並提請監事會褫奪其會籍。監事會在接獲理事會要求後必需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以討論有關事項，並在可能情況可邀請有關會員出席答辯；如獲監

事會中三分之二與會監事同意，監事會即可褫奪有關會員會籍。經被監事會拒絕褫奪會籍者，理事會在一年內不得就同一原因提請褫奪同一會員會籍。

### 【丙】組織

15) 本會設以下常設機關，以推動會務：

- a) 會員大會；
- b) 監事會；及，
- c) 理事會。

#### 會員大會

16)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關。

17) 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負責統籌，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在 2 年內召集多次會員大會，處理會務或舉行校友校董補選。

18) 會員大會擁有權：

- a) 通過監事長及理事長報告；
- b) 選舉監事、理事；
- c) 修改會章；
- d) 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P 條及會章附則【乙】之規定參與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董會之「校友校董」選舉；及，
- e) 接受校友校董之工作報告。

19)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如會員大會開始時之出席基本會員數目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復會時即使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亦得照常召開。

20) 監事長為會員大會之主席。倘監事長缺席會員大會，大會主席一職則按次序由副監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經大會選任之任何監事、經大會選任之任何理事、經大會選任之任何會員遞補。

21) 會員大會休會時，監事會得行使除修改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外會員大會之所有權力。

#### 監事會

22) 監事會為本會之監察機構，負責監督本會之各項運作，並在會員大會休會時行使除修改會章及校友校董選舉外會員大會之所有權力。

23) 監事會由一名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一名秘書及八名或以下常務監事組成。

24) 監事會所有成員均應由已屆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出任。

25) 母校得選派不多於兩名任教於母校之教師擔任不具投票權之名譽監事。

26) (本條經被修訂刪除)

27) 監事會選舉採內閣制，於會員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制選出，任期兩年。

28) 監事會應最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會議，以接收理事會之工作報告及討論其他事宜。除監事長另作指示外，所有理事會成員均應列席監事會會議，並享發言權。

29) 倘監事長出缺，由副監事長遞補；倘副監事長出缺，由監事會互選一名監事遞補；倘監事長、副監事長同時出缺，則由各監事中畢業年份最早者署任監事長一職，並應即召開監事會會議以正式選任一名監事為署理監事長。

30)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開並主持。倘監事長缺席，則由副監事長署任會議主席；倘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同時缺席，有關會議即以流會處理。

31) 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組成人數之二份一。如會議召開時出席監事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

32) 除緊急情況外，監事長應指示秘書在會議日期前最少五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通知各監、理事會議詳情及議程。

#### 理事會

33) 理事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負責本會之日常行政事宜，並向監事會負責。

34) 理事會由一名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一名司庫、一名秘書及不多於二十名有指定職務之理事組成。

35) 母校得選派不多於兩名任教於母校之教師擔任不具投票權之名譽理事。

36) 理事會選舉採內閣制，於會員大會中以簡單多數票制選出，任期兩年。

37)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司庫均應由已屆法定年齡之基本會員出任。

38) 理事會每半年需向監事會進行一次工作匯報。

39) 理事會應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會議。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當屆理事會成員人數之一半。如會議召開時出席理事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得宣佈該次會議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行復會。如理事會連續三次流會，理事長應就此事提請監事會處理。

40) 理事會之所有會議議程均應於會前最少一星期前送達各理、監事。

41) 各監事均有權列席理事會，並享發言權。

42) 榮譽會員、基本會員均有權列席理事會。

#### 【丁】財務

43) 本會財政以自負盈虧為原則。

44) 本會財政之主要來源包括：入會費、會員年費及捐獻。

45) 本會得開立一無信貸便利之往來賬戶。該賬戶之一切運作均須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司庫中三人中其中兩人批准。

## **【戊】修改會章及附則**

- 46)修改會章案得由以下任一程序啟動：
- a) 由監事會在會員大會提案；
  - b) 由理事會在會員大會提案；
  - c) 由不少於總數二十份之一之基本會員聯署在會員大會提案。
- 47) 修改會章得經會員大會討論，並獲與會人數三份之二同意，方得通過。
- 48)會章附則得由理事會提案修訂，經監事會討論同意後，即行通過。

## **【己】解散**

- 49)倘獲本會四份一基本會員聯署要求解散本會，監事長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有關事宜。
- 50)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之二十份之一。倘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份二基本會員同意解散本會，則本會應即時解散。
- 51) 本會解散時各項物資均應轉贈母校。

## **【庚】其他**

- 52)監事長及理事長為本會之共同法人代表。
- 53)如遇特別情況，監事長聯同理事長可行使監事會或／及理事會之全部權力，但事後得報請相關監事會／理事會。
- 54)如監事會認為理事會任何成員未能履行其職責，監事會得召開會議罷免有關理事。有關議決得由監事會中三份二成員同意，方得通過。涉及有關議案之理事及／或其代表應獲邀出席有關會議，並獲充份機會答辯。
- 55)監事會得召開會議褫奪任何會員之會籍。有關議決得由監事會中三份二成員同意，方得通過。涉及有關議案之會員及／或其代表應獲邀出席有關會議，並獲充份機會答辯。
- 56)倘獲本會二十份一基本會員聯署要求罷免個別監事會成員，理事長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處理有關事宜。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人數之二十份之一。倘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份二基本會員同意罷免有關監事會成員，則有關監事會成員應被即時罷免。
- 57) 本會會章之詮釋權歸於監事會。

#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

## 會章附則【甲】

### 校友會之會費

茲規定本會之各項會員費用如下：

入會費	
榮譽會員	— 豁免
基本會員	— 港幣 50 元整

會員年費	
榮譽會員	— 豁免
基本會員	— 豁免

#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校友會

## 會章附則【乙】

### 校友校董選舉

#### 投票及候選人資格

- 1)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除以下情形外，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所有校友，不論其是否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i. 該校友為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在職教員；或，
  - ii. 該校友已獲選為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之家長校董；或
  - iii. 該校友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iv. 該校友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 v. 該校友乃《破產條例》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vi. 該校友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v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 9 月 1 日尚未滿 18 歲；或
  - viii. 該校友在獲選當年之 9 月 1 日已年滿 70 歲，而他並無出示由註冊醫生於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x. 該校友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或
  - x. 他/她已連任校友校董三屆。

#### 任期

- 3) 校友校董之任期為兩年，由註冊成為校董當日起計。
- 4)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缺，校友會須以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與原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相同。

#### 選舉主任

- 5) 監事會得委派一名監事或幹事出任校友校董選舉之選舉主任。

#### 提名期限

- 6) 校友校董選舉之提名期為選舉日前 21 天至選舉日前 14 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實際日期由選舉主任另行公佈。
- 7) 每名候選人得須獲得最少三名校友會會員提名。
- 8) 每名校友會會員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9)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

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 7 天前，使用電郵或郵件向全體校友公佈獲提名之候選人姓名及其簡介，並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選舉程序

12)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只有一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主任得宣佈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13) 若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多於一位，則選舉主任須安排投票選舉。投票應安排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時或校友會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任何有投票人身份符號的選票當作無效。

14) 投票選舉採簡單多數票制，若得票首兩名之候選人獲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 公佈結果

15) 選舉主任應在選舉完成後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1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監事會須對所有上訴進行調查，並於 14 天內進行回覆。